

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范围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 爆竹的通告

永政发〔2021〕91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、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，决定在县城范围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永嘉县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建成区范围如下：

东城街道：望江社区、城东社区；

南城街道：龙翔社区、上桥头社区、西后社区、西前社区、霞堡社区、城南社区、城西社区，前一村、前二村、前三村、中西村、中兴村；

北城街道：城关社区、三元堂社区、城中社区、城北社区，戈田特产场。

每年的农历十二月三十（除夕）00:00至次年正月初六24:00，正月十五（元宵节）00:00至24:00以上村居范围允许燃放。

二、下列地点在任何时间均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- (二) 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- (三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
- (四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五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;
- (六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居(村)委会、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等要自觉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、引导、督促和管理工作。

四、严厉查处违规燃放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10、12345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，原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(永政发〔2017〕256 号)同步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